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委托调查函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本院办理的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）一案，需调查核实相关情况。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现委托你院调查以下事项：

……（此部分写明委托调查的事项及要求。内容较多的，可单独附页。）

请你院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调查结果书面回复本院。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调查的，请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函告本院。

联系人：×××、×××，办公电话：×××；

地址：×××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委托外地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受委托的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